

中 国 税 史

学习参考资料

琚喜臣 彭晋渠 徐志 编

中南财经大学财政金融系 财税史教研室
资 料 室

一九八八年五月

编者的话

《中国税史》是财税专业课程。加强这门课的学习，可以从中国税收历史的发展、演变中总结经验，获得启示，有益于现行税收理论的研究和税收工作的进行。为了解决《中国税史》课学习中参考书不多、现成资料较少且散的问题，促进税史课学习效果的提高，我们选编了财税学界对我国税史进行研究的有关文章，供学生和从事财税研究的教师、科研人员学习参考之用。

所选文章基本上都是公开发表的，其中李承烈同志的时间先后衔接的两篇文章我们合并为一篇。选编顺序是根据文章内容的先后历史时间安排的。

编者 1988年5月

目 录

试论贡、赋、税的早期历程——先秦时期贡、赋、税

源流考 王贵民 (1)

夏、商、周赋税制度综述 徐世鉅 (36)

春秋战国时期的赋税变革 徐世鉅 (48)

两汉时期赋税体系的构成 徐世鉅 (59)

汉代赋税征收管理的几个特征 徐世鉅 (66)

浅论曹操的税制改革 赵朋柱 (74)

北魏的赋税制度 (日)古贺登著 李凭 节译 (79)

南朝的租调制度 郑 欣 (87)

隋代赋税制度浅议 徐世鉅 (100)

唐代两税法前的戶稅 朱睿根 (105)

唐朝前期地税 潘孝伟 (118)

唐前期的租庸调制和后期的两税法 李承烈 (127)

“量出制入”与两税法的制税原则 陈明光 (135)

宋代的赋税问题——读《文献通考·田赋考》

..... 王瑞明 (154)

宋代赋税政策对社会经济发展的影响 贾大泉 (163)

宋代商税政策述评 刘兰兮 (176)

明初赋役制度 陈明昭 (182)

试论清朝的田赋 俞伯乐 (194)

中国农民战争与封建赋役制度的变革 石丹林 (200)

- 中国封建社会价格、税收代偿功能初探 卢 锋 (211)
略论我国封建社会赋税的经济作用
王佩苓 孙文学 (219)
我国近代税收演变概述 顾 楷 (229)
近代子口税制度初探 胡 刚 (245)
试谈清末厘金制对民族资本的摧残 邵春宝 (263)
南京政府的关税政策及其历史意义
〔日〕久保亨著 徐鼎新 节译 (270)
试论国民党政府时期工商税收的特点、性质和作用
陈克俭 (285)

试论贡、赋、税的早期历程

——先秦时期贡、赋、税源流考

王震民

关于贡、赋、税，历来的研究注重于汉代以后，对先秦时期的研究很不充分，又往往与后世的概念相混淆。所用史料，大都以《周礼》为主，很少说明贡赋税各自的源流衍变。因此，对这一课题作一集中的系统的探讨，是有必要的。

贡、赋、税三者，起源有先后，性质各不同。贡是某种共同体向管辖它的统治者或集团的献纳，赋是有纳赋义务的成年男子向各级政权交纳的军需费用，税则是国民上缴给国家的有关土地、人户和家财或经济事业的捐税。在中国历史上，贡最先出现，赋、税在其后，税以力籍形式为早，而表示实物税的“税”字最为晚出。总起来说，贡、赋和税都属于国家为行使政治与经济职能向国民或其所隶属的下级征集的财政收入，它们同生产资料的所有者对生产者进行经济剥削的各种形式，具有不同的性质。

一、贡的起源和演变

贡，起源最早，而“贡”字却出现很迟，迄今所见古文

字资料和较早文献，“贡”的原形是“共”字，即提供、供给于上之意，有时也有用入（内）、来、以、献（见）、归等字表示贡纳。文献中则多用“贡”字，也用“献”“来”“来享”“来王”“宾”，间有用“以”字。

贡的主要含义是某种集体向统治者的贡纳，在历史早期，曾有过被征服族向战胜族的首领或贵族献纳贡品的事实，但不久就转化为统一王朝的纳贡。

（一）**贡在原始氏族社会末期开始流行。**美洲易洛魁人在亲属部落联盟“达到了极盛的时候，便征服了它四周的广大土地，把这些地方上的居民一部分驱逐出境，一部分使之纳贡。”①中国有类似的情况，《尚书》佚篇《九共》尚留有《书序》和伪孔《传》的说明，云是记述帝舜时制地分族，治理四方之事。前人研究认为，“共”就是供给，《九共》即各方来朝，述其土地所生美恶，“为了贡赋政教”，就是九州所供给于上的献纳，大致可信。②孟子也说过：舜弟象封于有庳，“天子使吏治其国，而纳其贡税焉”③。可以互相比照。只是当时还没有“天子”和“国”，说的实是“部落联盟”和“部落”而已。

（二）**夏代有贡，是毫无疑问的。**《尚书·禹贡》开宗明义讲“禹别九州，随山浚川任土作贡。”篇中除导山导水之外，一是说贡，二是说赋。说贡部分很详赡，九州之地各以所出物产进贡，大抵是：

①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第90页。

② 曾运乾：《尚书正读》引江永据宋·薛季宣《书古文训》所说。

③ 《孟子·万章（上）》

冀雍梁——皮服、皮毛、玉石或金属；
兗青豫——漆、丝或磬、石；
青徐——海产或丝织物；
扬荆——羽毛、齿革、木材、铜锡、丹、贝、大龟。

其中容有夸饰，但应有基本事实为主干，可以说三代贡纳的格局不外于此。

《左传·宣公三年》：“昔夏之方有德也，远方图物，贡金九牧，铸鼎象物。”哀公七年：“禹会诸侯于涂山，执玉帛者万国。”《楚辞·天问》：“禹之力献功，降省下土方。”①《古本竹书纪年》：“〔后相七年〕于夷来宾”，“少康即位，方夷来宾”，“后芬三年，九夷来御”，“后发元年，诸夷宾于王门”，“桀伐岷山，进女子桀二人曰琬曰琰”。《尚书·多方》：“（桀时）罔不惟进（赆）之恭（共），洪舒（荼）于民。”“劓割夏邑”。这些记载都是说的各方国部落向夏王朝朝贡，到夏桀时已成了残酷的搜刮。

这些记载出于后代，真伪杂揉，明显傅会者：夏统治区尚未达到荆扬梁等州，各类金属亦非夏禹时边远地区所能有，“铸鼎象物”也非当时冶铸技术水平所能为；贡品中没有兽畜和人身两类，亦与那时社会现实不符。《禹贡》以一州为单位来作贡品的分类，正如前人指出：“计一州大者纵横数千里，岂能均负此职贡耶？而各国所产固甚不一致，此作书者百虑之一疏也。”②

① 游国恩主编：《天问纂义》云：“献功，即指贡献民所功力者。”

② 高重源：《尚书·禹贡篇的真伪》，载《国立武汉大学哲季刊》第一卷第四期，一九三一年

至于孟子说的“夏后氏五十而贡”，和《禹贡》里的九州田赋一样，则是指的田税，与上面说的贡显非一事，夏代是不可能出现田税的。（详后）

（三）商代的贡，记载见多，事实上也有发展。

《诗经·殷武》：“昔有成汤，自彼氐羌，莫敢不来享，莫敢不来王，曰商是常。”“天命多辟（君），设都于禹之绩，岁事来辟（王），勿予祸适。”长发篇云：“受小球大球，为下国缀旒；受小共大共（供），为下国骏厖。”^①《帝王世纪·殷商第三》（辑存本）：“及夏桀无道，……诸侯咸叛桀归汤，同日职责者五百国。”《荀子·解蔽》：汤用伊尹、文王用吕望，取代夏、殷王朝，“而受九有，远方莫不致其珍”。都是说各方国部落向商王朝进贡之事。《逸周书·王会解》有一节为“伊尹朝献”的《商书》，^②说成汤要求各方国部落“因其地势所有献之”，伊尹就作《四方（献）令》，规定正东的符娄等国以鱼皮等、正南瓯邓等国以珠玑珍禽异兽等、正西昆仑等地以丹青白旄等、正北空同等地以异兽良弓等为贡品进献。所言地方与物名产称，多与《山海经》相类，反映成篇甚晚，但与《禹贡》相较，都是当时这种贡纳体制的反映，各方所贡物产种类也基本符合实际。

① 共，即贡纳本字，供给、提供之义。《淮南子·本经》高诱注，引此诗作“受小拱大拱”。拱即《说文》之门字，解“竦手也”，训为奉、承，也就是献。甲骨文正有门字，两手合拱之形，用于贡纳、征调。见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释》卷三0779字。

② 朱右曾《逸周书集训校释》，陈逢衡《逸周书补注》谓《王会解》“伊尹朝献商书”一语，应作《伊尹朝献商书》为单独一篇，与前面记载周朝受四方朝贡的事并列。此说近是。

商代后期的甲骨文，真实而大量记录了贡纳活动，弥补了史籍的不足。有关的卜辞和记事刻辞甚多，①我们加以综合分析如次：

(甲) 贡纳品种

- (1) 牲畜：马、牛、羊、犬、豕，
- (2) 野兽：鹿、麋、麇、象和异兽，
- (3) 骨、牙、玉石，
- (4) 谷物：黍、禾（秉），
- (5) 有关财物“貯”“宁”及个别丝织品
- (6) 大宗的卜甲、卜骨。
- (7) 人身——奴隶：羌人、某方人、女奴等。

(乙) 数量：这里只提出最大和较大的数字。畜兽类中，马和野兽没有记数，只有次数，表明贡数有限；牛的最高数字是“四百”（《甲骨文合集》8965片，以下只列片号），其次是一百、五十各两见（8966、9178和8967、8968）；羊，最高数字是“登羊三百”（8959），其次是百羊（8952）；犬有二百、一百各一见（8979、8980）；玉戈一次贡五柄，见妇好墓玉戈铭文：“卢方〔〕入戈五”；有关财物“令取员宁廿”（20279）；卜甲最高数是千，“我以千”（116, 838, 2530反等出现二十八例），其次是八百（9018等）二例，五百（8996、9182）等四例，四百一例（2260），以下三百、二百五十、二百皆有，一百较多；卜骨最高数字为八十对（屯），其次三十对为多，十对以下各数均有；奴隶类，最高数字一次贡五十羌（226），②其他均是“以羌”

① 主要见《甲骨文合集》第一期的《贡纳》与《祭祀》类。

② 《小屯南地甲骨》1540片残辞“…千羌…于…”似为祭祀用羌非一次贡献羌人之数。

“以某（该族名）” “以女”（女奴）等，无数字者甚多，上述各类贡品均同。

贡品中第（5）项不甚明确，尚须商榷。所谓丝织品是“纤”字，目前只见两例：“盍以纤？”（9002）和“令告凡纤宁？”（39786）纤字《字汇补》音糸，释为镜，很不易解，如果糸音义与糸同，则勉强可解作丝束，但仍不敢遽定。关于财物有“贮”“宁”，二字是否同义，亦不能定。贮字在金文中，解者多家，难以统一，有释予者，在卜辞中不合，因不作动词用；有释贾或价者，凡“某贮”均为某地的商贾，当是王室所属的官贾，对此时商业又估计偏高；字书多释为“积也”，即是一种财物贮积，我们暂从此说。卜辞为：“取恙贮”（8877）“共（供）贮貞（次）”（777），更多的作“宁”，如“令取毫宁”（7061）“以光宁”（41020）“令取员宁”（20279）“取扈宁”（20630）等，都是提供某地之“宁”，即某种财物。还有一种是贝朋，云：“车不其以朋？”（《铁》140.1）辞意明白。

综合观之，商代贡品是以兽畜和卜甲卜骨为大宗，其次是奴隶，此外是玉石牙骨等珍玩之类。与文献记载夏代和周代（详下）的相近。日常基本生活之需的极少，黍、秉、禾各一例，还可能是取自王室自营的农业部门，卜甲卜骨数量大，与王室占卜频繁相应，此类贡品属于宗教性质，很少经济意义。远方贡物以（1）（2）（6）（7）类为多，除有一定的经济意义外，主要的还是表明政治隶属关系。是故有人说：“在研究最重要的隶属因素即税收制时，我们发现向国王纳的贡是宝贵的稀有之物。因此，朝廷和贵族并不依靠诸侯国的纳税谋生，而只是依靠国王自己的部落的税收为

生。”①此说较为符合商代情况，不过商王依靠谋生的是王室奴隶制田庄和手工业作坊等收入。②

(丙) 贡纳地区：

(1) 边远方国部落：此指商王直属政区侯、伯、子以外的地区，③如“奚来白马”(9177)，“共在东牛”(8946)，“奚来牛”(9178)，“呼见（献）羊于西土”(8777)，卢方〔〕入戈五”，“有来自南以龟”(7076)，“某王入（龟）”(9375, 40532)，“危方以牛”(32896, 3319)，“用夷牛”(32374, 33709)，“呼取女于林（方）”(9741)，“周（弗）以嫖”(1086)，“禾来夷（人）”、“矣来夷（人）”，(《英藏》1925, 2417)还有绎（方）、龙（方）、虎（方）的贡龟等等。龟从南方贡来，同于《禹贡》，按此推之，则马牛兽类可能多来自西北。

(2) 候、伯：此系商王直属政区，如“某以马自薛”，(8984)“候弗其以骨？”(8990)“王其呼供帅（？）伯出牛”，(8947)“挚弗其以姝？”(1087—1089)和候伯的贡龟等。

(3) 重要族邑？主要是王室分出的多子族和旧族。如贡牛、齿（牙）、“大”族俘虏的毕，有时称子毕；贡牛、兕、龟的画，多称子画；贡牛、犧、玉石和大批龟甲的雀，虽未见称子，可参与王室祭祀，当是王室的懿亲旧族。次一等的，如贡马、牛的弱、驘（？）(常称沚驘(？))、吴等。

① 马伯乐：《历史研究》第141—142页，一九五〇、巴黎。见郝镇华编《外国学者谈亚细亚生产方式》第243页注文。

② 参见拙作《就甲骨文所见试说商代的王室田庄》，载《中国史研究》一九八〇年第三期。

③ 关于此种政区划分，见拙作：《商代的社会结构和政权结构》，载《中州学刊》一九八六年第四期。

这些族都有宗邑，且参与王室重要的军事田役的督率活动，推测他们都是大族，有的与侯、伯的地位接近。

(4) 另有相当一批的贡献物品者，可以称为王室臣吏。其中有子、妇、贞人、牧、事、小臣；还有许多频繁活动于商王左右的、冠以族名的人物。我们知道，商朝职官除有官称之外，大多数没有官名只有族名，实际是族邑之长而入为王室臣吏的。^①推测他们在王都左右和中心区域，可能没有对王室贡纳义务，而是负责为王室向四方征集贡品的，并非其本人的贡纳。如卜辞常见的句式是：“令某取某（物）”，“某（人）以有取”，意思是王命某人到某地去征收，某人“以”的贡品是征取来的。还有“呼某取某（物）于某（地）”，“某入若干（龟）在某（地）”，骨臼刻辞：“干支，某乞自某（地）若干屯”，都是表示某人在某地征到或索取到卜龟、卜骨、因此，过去把这批人都作为贡纳者，看来应当重新认识。

还有一种情况，即有部分物产并非取自各地，而是取自王室直接经营农业、牧畜部门。因为，商王室设有自己的田庄、牧场、苑囿，^②需要物产则派人向那里提取，如“呼吴共牛”（8937），“呼共牛于多奠（甸）”（8938），“呼吴曰毋以犬？”（945），当是从甸地提取牧畜的卜辞，因为吴是任小耤臣、小众人臣之职，负责田庄农牧业的管理，所以那里的产品也由他提供。以此类推，则“呼取黍”（10613）、“行以秉”（4907）、和“取某贮（宁）”之类，极有可能

^① 见拙作：《商朝的官制及其历史特点》，载《历史研究》一九八六年第四期。

^② 参见拙作《就甲骨文所见试说商代的王室田庄》，载《中国史研究》一九八〇年第三期。

也是从王室农业和某种积贮财物之所取来的物品。因此，这一类或许都不能归入贡纳的范畴。

卜辞中有相当数量的“某(人)以羌”的记载，是指以某些战役所获俘虏献进王室，与甲骨文中另有贡纳奴隶的记录，也当有所区别。

总之商代的贡纳盛行，正规的制度也还是各方国部落候伯向王室贡献，多具政治隶属性质。

(四) 周代的贡，继商代而发展，逐渐形成制度。

前引的《逸周书·王会解》，以“成周之会”为背景，详列四方的方国部落各以珍禽异兽和玩好等为贡。作者把商周视为一体，这是对的。更值得注意的是，文中用了“以”字为贡纳动词，如：“……正北方，义渠以茲白，央林以尊耳，北唐戎以闾阎，渠叟以鼬犬，楼烦以星施，卜卢以纨牛，……”一连用了十七个“以”字，落脚也没有再用别的动词，和卜辞的“某人以某物”的句式一样，表明古有此用法，并非偶然巧合。以往都释甲骨文“以”字为“氏”或“氏”，转义为“致”，徒生迂曲。^①于此也可知《王会解》有其真实性。

有关周代的贡纳还有如下记载，《国语·周语》：“昔武王克商，通道于九夷八蛮，使各以方贿来贡，使无忘职业，于是肃慎氏贡楛矢、石砮。”《尚书·序》：“西旅献獒，太保作旅獒。”“巢伯来朝，芮伯作旅巢命。”《尚书·无逸》：“以庶邦惟正之共。”《国语·鲁语（上）》：

^① 用“以”字又见《荀子·正论》：“称远迩而等贡献……故鲁人以榷，卫人用柯，齐人用一革。”又《古本竹书纪年》说穆王时“北唐之君以一驥马是生绿耳。”详见拙作：《甲骨文“以”字新证》，待刊。

“天灾流行……大惧乏周公太公之命祀职贡业事之不共而获戾。”《古本竹书纪年》：“穆王 北唐之君来见以一骝马是生绿耳。”“夷王二年 蜀人吕人来献琼玉，宾于河用介珪。”《尚书·顾命》记康王即位时太室陈设有“越玉五重”、“夷玉”和“胤之舞衣”、“兌之戈、和之弓、垂之竹”均当是越、夷、和、垂等地方的贡品。

西周金文，有更具体而真实的纪录：

《虢钟》：“服子乃遣间来逆邵王，南夷、东夷具见廿又六邦。”

《兮甲盘》：“王令甲，政司成周四方积。至于南淮夷。淮夷旧我帛（币）晦人，毋敢不出其帛、其积、其进人、其贮；毋敢不即次、即市。敢不用命则即刑扑伐。”

《师寰簋》：“王若曰：‘师寰！…淮夷繇我帛晦臣，今敢博厥众段，反厥工吏，弗迹东国。今余肇令汝率师……征淮夷，……陂俘士女羊牛，俘吉金。’”

《驹父盨》：“南仲邦父命驹父即（殷？）南诸侯，率高父见南淮夷，厥取厥服，董夷俗，遂不敢不〔敬〕畏王命，逆见我厥献厥服，我乃至于淮，小大邦亡敢不〔 〕具逆王命。”

《采伯殷》：“王命益公征眉敖，……眉敖至见，献帛。”^①

这些记载，都一致地说明西周的贡纳与夏商相同。这组铜器铭文，共同的记述了西周王朝对南夷、东夷、淮夷索取贡献的严厉面目，特别指明了夷族地区对周王朝严格的臣属关系。贡献的项目包括财物和人身的进献，一旦违抗，则兴

^① 三个“帛”字，原从白从贝，非布帛之帛，乃币贿之类。见《两周金文辞大系》考释。

师征伐，直至掠夺奴隶、牲畜和青铜。从而补充了史籍的失载。

以后的《曾伯深簋》铭文也说到“克（遐）淮夷……金道锡行”，征淮夷能得到铜锡。《诗经·泮水》：“憬彼淮夷，来献其琛，元龟象齿，大赂南金。”亦与金文相同。故《禹贡》安排荆扬二州贡铜锡、大龟齿革等，是有根据的。

周代大抵形成了一定的贡纳制度。例如：《国语·周语（上）》载祭公谋父谏穆王曰：“……夫先王之制，邦内甸服，邦外侯服，侯卫宾服，夷蛮要服，戎狄荒服。甸服者祭，侯服者祀，宾服者享，要服者贡，荒服者王。日祭、月祀、时享、岁贡、终王。”把贡献义务按“服”区近远排列，时间间隔渐远渐稀。其中固有人为的痕迹，然而基本制度和观念是当时的，如内三服祭、祀、享，侯甸等服靠近王朝，多为王室懿亲及臣僚；要服为贡，从此是边远方国，分这种层次是合古制的。这个雏型流传到整个东周时期，《周礼》的几处职文，均依此法炮制，《荀子》中也见引述。当然，它究竟实施到什么程度，则难以断言。《左传·昭公十三年》子产说：“昔天子班贡，轻重以列，列尊贡重，周之制也。卑而贡重者，甸服也。郑，伯男也，而使从公侯之贡，惧弗给也。”精神都大同而小异，说甸服的贡重，则是源于王田的剥削制度①，此时虽有变化，但仍带奴隶制色彩。同时，也规定了朝聘的制度，时间间隔各说不一，总的趋势，记载愈晚者愈见稀疏，大概是王朝式微的现象。②

① 参见拙作《卫服的起源和古代社会的守卫制度》，《中华文史论丛》一九八二年第三期。

② 见《左传·昭公十三年》及《昭公三年》、《国语·鲁语（上）》、《礼记·王制》、《公羊传·桓公元年》，《周礼·大行人》《小行人》等。

(五) 春秋时代，贡纳继续盛行并有所扩展。霸国以为王朝征贡之名义而兴师问罪于人，甚而作为灭国的理由。如《左传·隐公九年》记郑国以“宋公不王”而伐宋，十一年因“许不共”而郑鲁联合灭许，僖公四年齐人责楚国不向王室贡包茅，结果“使贡丝于周而反，荊州诸侯莫敢不来服”

(《国语·齐语》)。五年，晋灭虢，顺道灭虞，“而修虞祀，归其职贡于王”。十二年，黄人不归楚贡而被灭。

霸主国也向周王朝交纳部分贡品，僖公七年记齐桓公时，“诸侯官收方物”，即齐之官府收受诸侯所贡地方特产，并献于天子。^①自然，他们亦从中渔利；有些中等国家亦向小国和异族方国征贡，如鲁对淮夷，“陈侯午以群诸侯献金”作器(《徽》铭文)之类。

这时，大国又以为天子征讨不庭，有军事开支为名，把军赋纳入贡中，向中小国家征“朝”，统称为“职贡”，形成残暴的勒索。如《左传》记襄公二十二年郑人向晋国说：

“寡君尽其土实，重之以宗器，以受齐盟，遂帅群臣随于执事，以会岁终。”二十九年，鲁国说它对晋国是“职贡不乏，玩好时至”。昭公十三年，郑游吉说：“以敝邑居大国之间，共其职贡。”弭兵大会规定中小国同时对晋楚两国交纳双份贡物，郑国只好“牺牲玉帛，待于二境”。(昭公十年)更有，定公十三年追述卫国惧晋，向晋国贡献在邯郸的五百家，实是以前人身献纳的孑遗。

这是贡纳在春秋时代的一度变化。战国时期，周王朝已名存实亡，无所谓贡。不过，地方向朝廷贡纳这一基本制度，一直延续到封建社会。至汉朝，规定诸侯王十月朝献，

^① 见杨伯峻：《春秋左传注》引朱彬《经传考证》。

地方按人口出钱给“献费”，远方有献千里马的，郡国献异味、名酒，黄金，大珠之类。①如此贯彻到封建社会晚期。其间，虽有较开明之主，所谓“驰贡”“诏罢”，但官吏之媚上邀功，并借机中饱，贡纳始终不废，往往征敛无度，就成了广大人民的一项沉重负担。

至于史学界历来有一种观点，认为中国古代有“贡纳制”，即是“亚细亚生产方式，并看作一种生产关系。我们认为此说不能成立，其根本问题：一是混同了国家财政（哪怕是原始的）和生产方式的本质区别；一是混同了阶级社会和其以前时代的不同历史现象，以局部代替全局。限于篇幅，当另文详论。

二、赋的本义，军赋的定制：从“丘乘之法”到“用田赋”

“赋”字的构形和音义，经传注解除说明其用法如“敛财”“兵赋”“田赋”等之外，其音训为布，即班（颁）布；为敷，即铺陈，如用于赋诗。②赋字从贝为义指财物，以“武”为声，固然有布、敷之音，其实，武字亦具义，与军事攸关，即以军赋为本义。所以赋字应作“从贝、武，武亦声”，是个“亦声字”。

殷墟甲骨文还没有出现赋字，西周后期金文《毛公鼎》铭始有“艺小大楚赋”，《尚书·多方》亦言“越惟有胥伯（赋）小大多正”，但所述内容并不具体，历来有不同解释，不过或许能说，西周后期产生了军赋。

① 《文献通考·土贡》卷七。

② 参见阮元：《经籍纂诂》卷六十六《去声·七遇》。